

关于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问题

作者: 陈臻 / 陈鹏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上市公司已经出台了自
己的股权激励计划,从而来激励其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员工。

以下三部法规是规范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现行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05年12月31日发布的《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办法》”);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
部”)于2006年1月27日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
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境外办法》”)和2006年9月30日,国资
委和财政部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
法》(“《国资委境内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的三种方式

➤ 股票期权计划

在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下,上市公司应当授予合格的激励对象
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
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许多上市公司披露了他们的股票期
权计划,例如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527 深圳)以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83 上海)。

➤ 限制性股票计划

在一项限制性股票计划下,上市公司应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
给予合格的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通
常在一定期限内禁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禁售
期限至少为2年。在此期限后,激励对象可在经批准的限制性
股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转让限制性股票。湖南华菱管线股份
有限公司(000932 深圳)就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以激励其国
内高级管理人员。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关于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问题

➤ 虚拟股票期权计划

在一项虚拟股票期权计划下，上市公司应依照虚拟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授予合格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取得虚拟股票增值权的权利。激励对象在行使期权后，不拥有该股票的所有权或者选举权，但可以获得虚拟股票的增值收益。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000932 深圳)就采取了虚拟股票期权计划以激励其海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证监会办法》，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而在《国资委境内办法》以及《国资委境外办法》中规定，监事不能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激励对象。

激励股票的来源

除虚拟股票期权计划外，在实行股票期权计划或者限制性股票计划时上市公司都需要准备相应的股票。上市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发行额外的股份，或者从资本市场回购股份再转让给激励对象，当然上市公司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例如将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然而，根据《国资委境内办法》，单一国有股股东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激励股票的最高额

所有用作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除非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否则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股票期权计划中的问题

➤ 行权价格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或(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 授权日与行权日

通常情况下，行使股票期权的日期(“行权日”)应当在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授权日”)后至少一年，而激励对象应当在授权日之后的十年内行使股票期权。根据《国资委境内办法》，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行权日应当在授权日之后至少二年，并且，原则上激励对象应当在行权日之后三年内匀速行使股票期权。

关于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问题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February 2008*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8年2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